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24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日内瓦

将电子邮件地址作为所选登记申请的必填项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背景

1.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开始时，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下称马德里体系）下仍有 148,600 件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和代理人均没有提供电子邮件地址以接收国际局的电子通信。尽管申请人、注册人和代理人可以选择提供电子邮件地址，但并不要求这样做。2020 年 4 月，国际局开始联系注册人和代理人，收集其电子邮件地址，以减轻大流行病造成的全球邮寄和投递服务中断的负面影响。
2. 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十四届会议（第 31 次特别会议）上，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下称《议定书》和《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9 条和第 25 条的修正案，作为 COVID-19 的相关措施。修正案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生效，要求申请人和新注册人在国际申请和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中指明电子邮件地址。此外，修正案还要求代理人在被指定时指明其电子邮件地址。
3. 2023 年 2 月 1 日，《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行政规程》（下称《行政规程》）第 11 条的修正案生效，规定与国际局的所有通信均须通过电子方式进行。因此，敦促尚未提供电子邮件地址的注册人和代理人尽快提供。
4. 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到 2024 年 4 月，只有 13,800 件国际注册没有注册人或代理人的任何电子邮件地址，这意味着占 98.4% 的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或代理人，或者两者都提供了电子邮件地址。

5. 尽管如此，大多数国际注册只有代理人提供了电子邮件地址。截至 2024 年 4 月，有 459,500 件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尚未提供电子邮件地址，占国际注册总量的 52%。此外，还有 6,000 件国际注册的指定代理人尚未提供电子邮件地址。

提供电子邮件地址的意义

6. 申请人、注册人和代理人必须提供其电子邮件地址才能受益于接收国际局电子通信的优势，包括没有延迟地接收具有时效性的通信，以及能够通过很快将发布的名为 eMadrid 的安全在线平台提交在线申请并管理其国际申请和注册。

接收电子通信的电子邮件地址

7. 国际局广泛讨论了电子通信的优势。¹电子通信是最快速、最高效、最经济、最环保并且具有韧性的通信传送手段。它能确保迅速送达，不会对答复时间敏感的通信的时限产生负面影响。国际局已采取措施，可以确认电子通信的送达，查明未能送达的情况和原因，并在未能送达时，向收件人的实际地址邮寄通信的打印件。

8. 虽然国际局必须将所有通信发给指定代理人，但《议定书》第 7 条第(3)款要求国际局同时向注册人和代理人发送国际注册届满的非正式通知。同样，《实施细则》要求国际局同时向注册人和代理人发送有关指定代理人登记、注销此项登记、续展费未足额缴纳通知和不续展国际注册通知的通信。

9. 2023 年，对于要么没有提供电子邮件地址，要么电子通信无法送达登记电子邮件地址的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国际局向其邮寄了 103,676 份马德里体系通信。²在这些邮寄的通信中，48%是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第(3)款发出的届满非正式通知，32%是不续展通知，两者都主要发给了未提供电子邮件地址的注册人。其余 20%为其他类型的通信。

10. 马德里体系是产权组织邮件处理服务处理外发通信数量最多的产权组织管理的全球注册体系，对成本和环境产生了负面影响。相比之下，2023 年，产权组织为 PCT 处理的通信量仅为 152 件；仲裁与调解中心为 10,041 件；本组织其他部门为 8,951 件。

11. 国际局将继续努力，联系注册人和代理人以收集电子邮件地址，但还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尚未提供电子邮件地址的注册人和代理人提供电子邮件地址。确保注册人和代理人提供其电子邮件地址，将减少他/她们因邮政服务可能出现的不正常或中断情况而无法收到时间敏感通信的风险。最重要的是，这将减少对邮件处理服务的需求，有助于降低本组织的碳足迹。

将电子邮件地址作为在线身份验证方式的一部分以安全管理国际申请和注册

12. 与通过其他方式传送的申请相比，引入在线登记申请可以减少不规范的申请³，缩短处理时间。⁴这些优势使得在线申请的采用率很高。⁵此外，在线申请还为引入对某些登记事项的自动处理和登记，无需人工干预提供了机会。

¹ 见文件 [MM/A/54/1](#) “2019 冠状病毒病措施：将电子邮件作为必填项”。

² 造成这种故障的最常见原因是电子邮件地址有问题、电子邮件地址已失效或电子邮件收件箱已满。

³ 例如，2024 年 3 月，在登记所有权变更的在线申请中，有 8%的请求不规范，而在纸质申请中，这一比例为 46%。

⁴ 例如，在 2024 年 3 月，在线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的处理时间为 19 天，而纸质申请的处理时间为 43 天。

⁵ 不同登记的在线申请采用率各不相同。2024 年 3 月，放弃登记申请的采用率为 83%，而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的采用率为 52%。

13. 在线申请正在得到加强，以确保与通过其他方式传送的申请相比，有更高的安全性。为实现这一目标，《行政法规》第 7 条引入了一种身份识别方式。在与申请人或注册人及代理人进行电子通信时，该条允许用国际局确定的一种身份识别方式来取代签名。

14. 用户使用与代理人或注册人电子邮件地址相关联的产权组织帐户提交的在线登记申请，视为已由代理人或注册人签名。如果产权组织帐户未与代理人或注册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关联，则会向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确认（签名）要求。没有代理人的，确认申请发送到注册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在所有情况下，代理人或注册人都会被告知申请已提交并正在处理中。

15. 上述在线签名程序是在 2022 年作为所有权变更登记在线申请的试点推出的。根据试点阶段取得的积极经验，现在正在将在线签名程序引入到其他在线登记申请中。

16. 在不久的将来，在线申请将通过一项名为 eMadrid 的新服务提供。申请人、注册人和代理人只要提供电子邮件地址，并创建一个与同一电子邮件地址相关联的产权组织帐户，就可以使用其产权组织帐户登录 eMadrid，安全、高效地管理其国际申请和注册案卷。

17. 尚未提供电子邮件地址的申请人和代理人将无法利用在线登记申请，并将错过新的 eMadrid 平台提供的优势。在线登记申请的现有好处和新的 eMadrid 平台的预期好处突出表明，要进一步努力确保尚未提供电子邮件地址的注册人和代理人提供电子邮件地址。

将电子邮件地址作为所选登记申请的一项要求

18. 国际局建议修正《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20 条之二、第 24 条和第 25 条，要求尚未指明电子邮件地址的注册人和代理人在根据以上这些细则提交的申请中指明电子邮件地址。在根据《实施细则》第 20 条之二提出申请时，类似要求也适用于被许可人及其代理人。

19. 对《实施细则》第 3 条第(2)款(a)项的修正案将要求尚未指明电子邮件地址的申请人和注册人在指定代理人登记申请中指明电子邮件地址。根据该条细则第(3)款，不符合新要求的指定新代理人登记申请将被导致指定不规范。

20. 《实施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1)款(b)项新的第(vi)和第(vii)目将要求尚未指明电子邮件地址的注册人和代理人在申请登记、修正登记或注销使用许可登记时指明电子邮件地址。

21. 《实施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1)款(b)项第(iii)目和(c)项第(iv)目拟议修正案将要求使用许可登记申请中必须包括被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22. 《实施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2)款(a)项和(b)项、第(3)款(a)项、第(5)款(d)项和(e)项的拟议修正案将要求国际局通知被许可人或其代理人根据该条细则提出的申请中的不规范、放弃此申请，以及根据《实施细则》第 20 条之二进行的登记，包括关于某具体使用许可无效声明的登记。

23. 《实施细则》第 24 条第(3)款(a)项新的第(vii)项和第(viii)项将要求尚未指明电子邮件地址的注册人和代理人在后期指定登记申请中指明电子邮件地址。

24. 《实施细则》第 25 条第(2)款(b)项新的第(viii)项和第(ix)项将要求尚未指明电子邮件地址的注册人和代理人在所有权变更登记、删减、放弃、注册人或代理人名称地址变更以及注销申请中指明电子邮件地址。

25. 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中转让人和转让人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是通知其变更登记、日后可能作出的关于此项登记无效的声明以及以转让人名义新创建国际注册所必需的。

26. 根据《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20 条之二、第 24 条和第 25 条提出的登记申请，如果不符合拟议的新要求，则为不规范。对于涉及后期指定登记的申请，此种不规范如得到补正，将不影响后期指定日期。申请在规定的三个月期限内未得到补正的，将视为放弃。

27. 建议本文件中拟议的《实施细则》修正案于[2025 年 11 月 1 日]生效。

28. 请工作组：

(i) 审议本文件的内容；并

(ii) 按本文件附件中所提出的内容，或者以经修正的形式，向马德里联盟大会建议《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20 条之二、第 24 条和第 25 条的部分或全部拟议修正案，[2025 年 11 月 1 日]生效。

[后接附件]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于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11月1日] 生效

[.....]

第 3 条
对国际局的代理

[.....]

(2) [代理人的指定]

- (a) 可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代理人，或者由国际注册的新注册人在第 25 条第(1)款(a)项第(i)目所规定的申请中指定代理人，应指明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及其电子邮件地址，申请人或注册人的电子邮件地址未在国际申请或以前的登记申请中指明的，另指明申请人或注册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

第 20 条之二
使用许可

(1) [使用许可登记申请]

- (a) 使用许可登记申请应以有关正式表格，由注册人向国际局提出，或如果主管局允许，由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或被授予使用许可的缔约方的主管局提出。
- (b) 申请中应指明：
- (i) 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号，
 - (ii) 注册人的名称，
 - (iii) 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被许可人的姓名和地址，及被许可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 (iv) 被授予使用许可的被指定缔约方，
 - (v) 所授予的使用许可适用于国际注册所涉的全部商品和服务，或所授予的使用许可所适用的商品和服务（须按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适当类别排列）~~；~~；

(vi) 注册人的电子邮件地址未在国际申请或以前的登记申请中指明的，该地址，

(vii) 代理人（如有代理人话）的电子邮件地址未在指定代理人为代理人的登记申请中指明的，该地址。

(c) 申请中还可指明：

(i) 如果被许可人是自然人，被许可人系国民的国家，

(ii) 如果被许可人是法律实体，该法律实体的法律性质和所属国家，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指明该法律实体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域内单位，

(iii) 使用许可仅涉及某具体的被指定国家的部分领土，

(iv) 如果被许可人有代理人，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及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v) 如果使用许可是独占使用许可或唯一使用许可，这一事实，

(vi) 在适用的情况下，使用许可的期限。

(d) 申请应由注册人或由负责递交申请的主管局签字。

(2) [不规范申请]

(a) 如果使用许可登记申请不符合本条第(1)款(a)项、(b)项和(d)项的要求，国际局应将该事实通知注册人、被许可人或被许可人的代理人（如有代理人话），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递交，还应通知该局。

(b) 如果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未对不规范予以纠正，该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被许可人或被许可人的代理人（如有代理人话），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递交，还应同时通知该局，并且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规费表第 7 项所述相关规费的一半的款额之后，将已支付的任何费用退还给付款方。

(3) [登记和通知]

(a) 如果申请符合本条第(1)款(a)项、(b)项和(d)项的要求，国际局应将使用许可连同申请中所载的信息一起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应就此通知被授予使用许可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应通告注册人、被许可人或被许可人的代理人（如有代理人话），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递交，还应通告该局。

(b) 对使用许可的登记，应于国际局收到与可适用的要求相符合的申请之日起进行。

(c) 尽管有本款(b)项的规定，但如果已依第 5 条之二登记了继续处理，对使用许可的登记，应于第(2)款规定的时限届满之日起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

- (4) [使用许可登记的修正或撤销] 本条第(1)款至第(3)款应比照适用于使用许可登记的修正或撤销申请。
- (5) [关于某具体使用许可登记无效的声明]
- (a)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接到国际局关于对该缔约方授予的使用许可已予登记的通知时，可声明此种登记在该缔约方中无效。
- (b) 本款(a)项所述的声明中应指明：
- (i) 使用许可登记无效的理由，
- (ii) 如果声明不影响使用许可所涉的全部商品和服务，受声明影响的或不受声明影响的商品和服务，
- (iii) 主要的相应法律规定，以及
- (iv) 可否对此种声明进行复审或提出上诉。
- (c) 本款(a)项所述的声明，应在本条第(3)款所述通知发送给有关主管局之日起的18个月期满之前，发送给国际局。
- (d) 国际局应根据本款(c)项所作出的任何声明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知递交使用许可登记申请的当事方（注册人或主管局）[及被许可人或被许可人的代理人（如有代理人话）](#)。对声明的登记，应于国际局收到与可适用的要求相符合的通知之日起进行。
- (e) 任何与根据本款(c)项所作的声明有关的终局决定，均应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将该决定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知递交使用许可登记申请的当事方（注册人或主管局）[及被许可人或被许可人的代理人（如有代理人话）](#)。

[.....]

第24条

国际注册后期指定

- (1) [资格]
- (a) 缔约方可在国际注册后被予指定（以下称为“后期指定”），但条件是在作出该指定时，注册人依议定书第2条规定，符合成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的条件。
- (b) [删除]
- (c) [删除]

(2) [提交：表格和签字]

(a) 后期指定应由注册人或由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国际局；但是，

(i) [删除]

(ii) [删除]

(iii) 如果适用本条第(7)款的规定，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必须由缔约组织的主管局提交。

(b) 后期指定应以正式表格提交。如果由注册人提交，应由注册人签字。如果由主管局提交，应由该局签字；如果主管局要求注册人签字，注册人亦应签字。如果由主管局提交，而该局虽不要求但允许注册人亦签字的，注册人可在后期指定上签字。

(3) [内容]

(a) 除本条第(7)款(b)项规定的情况以外，后期指定应包括或指明：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ii) 注册人名称，

(iii) 被指定缔约方，

(iv) 后期指定适用于有关国际注册中所列的全部商品和服务的，指明这一事实；后期指定仅适用于有关国际注册中所列的部分商品和服务的，指明这些商品和服务，

(v) 已缴纳的规费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规费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的当事方的身份，~~以及~~

(vi) 后期指定由主管局提交的，指明该局的收文日期~~，~~

(vii) 注册人的电子邮件地址未在国际申请或以前的登记申请中指明的，该地址，以及

(viii) 代理人（如有代理人话）的电子邮件地址未在指定代理人为代理人的登记申请中指明的，该地址。

[.....]

第 25 条 登记申请

(1) [提出申请]

- (a) 涉及以下任何内容的登记申请，应以相关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交：
- (i) 就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及对全部或部分被指定缔约方进行的国际注册变更所有权；
 - (ii) 对全部或部分被指定缔约方删减商品和服务清单；
 - (iii) 对部分被指定缔约方放弃全部商品和服务；
 - (iv) 变更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或者，注册人系法律实体的，增加或变更注册人的法律性质和该法律实体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国家，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该法律实体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的域内单位的有关说明；
 - (v) 撤销对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就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进行的国际注册；
 - (vi) 变更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
- (b) 申请应由注册人或由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但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可通过该申请中根据本条第(2)款(a)项第(iv)目指明的缔约方或缔约方之一的主管局提交。
- (c) [删除]
- (d) 申请如果由注册人提交，应由注册人签字。如果由主管局提交，应由该局签字；如果该局要求注册人签字，注册人亦应签字。如果申请由主管局提出，而该局虽不要求但允许注册人亦签字的，注册人可在申请上签字。

(2) [申请书的内容]

- (a) 依本条第(1)款(a)项的申请书，除所申请的登记外，还应包括或指明：
-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 (ii) 注册人名称，变更涉及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的，代理人名称，
 - (iii) 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的，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成为国际注册新注册人（下称“受让人”）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的名称和地址，及其电子邮件地址，
 - (iv) 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的，受让人依议定书第 2 条，符合其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条件的缔约方或各缔约方，

- (v) 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的，如果根据本项第(iii)目所注明的受让人地址不在根据本项第(iv)目注明的缔约方或缔约方之一的领土内，指明受让人在符合其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条件的缔约方或缔约方之一中的营业所或住所的地址，除非受让人已指明其系缔约国国民或缔约组织成员国国民，
- (vi) 变更一项并不涉及全部商品、服务和全部被指定缔约方的国际注册的所有权的，所有权变更所涉及的商品、服务和被指定缔约方，~~以及~~
- (vii) 缴纳的规费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规费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
- (viii) 注册人的电子邮件地址未在国际申请或以前的登记申请中指明的，该地址，
- (ix) 代理人（如有代理人话）的电子邮件地址未在指定代理人为代理人的登记申请中指明的，该地址。

[附件和文件完]